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溢利預期將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成衣業務表現更加疲弱、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減少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貶值所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若依賴該預測以評估可能交易及相關交易之利弊及若依賴本公佈進行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一月公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出售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之協定綱領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製造及銷售成衣，以及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投資物業。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溢利將介乎 12,000,000 港元與 17,000,000 港元之間，較去年同期之 50,200,000 港元錄得大幅下降（「該聲明」）。

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業績下降，主要由於在該期間本集團的成衣業務表現更加疲弱、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減少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較去年同期貶值所致。

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尚未落實，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乃以目前所得資料及尚未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本集團於該期間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依據。預期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刊發。

隨著刊發一月公佈，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該聲明構成盈利預測且必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獨立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 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必須載入下一份寄發予股東之文件內。由於刊發本盈利警告公佈之時間限制，本公司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該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規定之標準。

由於本公司目前正在落實中期業績，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刊發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9 之規定，且毋須再按規定就該聲明作出呈報。中期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會載入下一份寄發予股東之文件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若依賴該預測以評估可能交易及相關交易之利弊及若依賴本公佈進行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高銘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及溫宜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梁樹賢及楊瑞生諸位先生。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